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珮甄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*227
電子信箱：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15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。(1040115036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為強化品德教育課程之內涵，請各校納入104學年「學校
總體課程計畫」中推動，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
德教育教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1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30028506B號
函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
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657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
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4/06/15

